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7年10月30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万达电影”（股票代码：002739）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7年10月3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对停牌股票“中国铝业”（证券代码：60160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停牌股票“乐视网”（证券代码：300104）按照7.83元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乐视网(300104)停牌股票估值调整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等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对旗下基金持有的 “乐视网 （股票代码：300104）”进行了估值调整（详见2017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乐视网停牌股票估值调整公告》）。“乐视网”停牌期间因股本转增和派发现金红利于2017 年8 月25 日进行了除权除息。现根据《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7 年10 月3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进行重新估值，估值价格调整为7.82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神股份”）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东大会投票结果汇总较晚，尚未完成对表决结果的统计确认，公司申请股票停牌一天（10月31日）。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关于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进入封闭期的提示性公告

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全新视野”）本次开放期将于2017年10月31日结束，并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1月1日起进入封闭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兴全新视野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特别提示：本公司对于在2017年10月23日兴全新视野基金分红期间选择红利再投资而增加的基金份额，本次已免于收取该部分基金份额在2017年8月1日至10月24日封闭期期间对应的附加管理费，以后的封闭期若达到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该部分基金份额将正常收取附加管理费。

特此提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乐视网股票（300104）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10月3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 （股票代码：300104）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估值价格为7.82元。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乐视网股票（300104）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10月30日起对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股票代码：300104）的估值进行调整，考虑到停牌期间公司股本转增和分红的情况后，估值价格调整为7.82元。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乐视网”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能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7-04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七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文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到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已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远海运LNG与商船三井联合投资YAMAL LNG项目常规型LNG船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LNG”）通过收购日本商船三井（以下简称“MOL”）下属YAMAL LNG 4艘常规型LNG单船公司50%股份的方式，与MOL共同投资YAMAL LNG项目4艘常规型LNG船舶的项目。4艘常规型LNG船项目总投资7.547亿欧元，资金来源不低于20%部分为股东借款，不超过80%部分为银行贷款。

YAMAL LNG项目是国家“一带一路”的重要合作项目，通过YAMAL常规船项目将进一步壮大本公司LNG船队规模，丰富客户资源，夯实行业领先地位。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建14艘油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4艘32万吨级原油轮、3艘16万吨级原油轮，在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和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建5艘11万吨级油轮、2艘6.5万吨级油轮。

船舶建造合同将于本董事会结束后择期签署，具体造船信息详见本公司近期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黄小文先生、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关联董事黄小文先生、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除中远海运集团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公司H股股东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中远海运集团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黄小文先生、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中远海运集团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黄小文先生、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发行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806,406,572股（含806,406,572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中远海运集团承诺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

关联董事黄小文先生、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中远海运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中远海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董事黄小文先生、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黄小文先生、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4亿元（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审批通过的金额为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1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2
1	新购14艘油轮	581,068	498,747
2	购付2艘巴拿马型油轮（7.2万吨级）	69,963	41,253
合计		651,031	540,000

注1：上述项目合计投资97,20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51,031万元（新购14艘各型油轮项目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依据合同约定按1美元= 6.70元人民币计算；购付2艘巴拿马型油轮（7.2万吨级）项目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2017年9月30日中间价1美元= 6.6778元人民币计算）；

注2：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关联董事黄小文先生、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关联董事黄小文先生、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的有效期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关联董事黄小文先生、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报告内容请详见本公司近期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近期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而作出相关承诺。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26之豁免注释1，就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须就中远海运集团或与中远海运集团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之全部公司股份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之任何责任，董事会同意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豁免（以下简称“清洗豁免”），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清洗豁免；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公司进行其可能认为属必需、适宜或权宜的情况下，作出一切行动及事宜及签立有关文件（包括于需要加盖公司印鉴的文件上加盖本公司的公司印鉴）及采取一切步骤，以进行与清洗豁免有关或就清洗豁免所作出之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

关联董事黄小文先生、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办理清洗豁免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法律顾问办理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清洗豁免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与清洗豁免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向执行人员提交所有与清洗豁免相关的文件，以及执行所有与清洗豁免相关的事项。

关联董事黄小文先生、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如下特别授权：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按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发行价格向不超过10名特定发行对象（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发行不超过806,406,572股A股股票（可予调整）（包括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向中远海运集团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关联董事黄小文先生、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设立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1、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12、办理除上述第1至11项授权以外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3、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黄小文先生、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批准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酌情确定前述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等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能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7-04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的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关联监事翁羿先生、陈纪鸿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预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近期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关联监事翁羿先生、陈纪鸿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慎分析，批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请详见本公司近期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监事翁羿先生、陈纪鸿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集团持有中国海运100%股权，从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8.56%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近期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翁羿先生、陈纪鸿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报告内容请详见本公司近期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7-05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1,269,124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

●本次解禁股份中，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合计持有180,741,386股。截止公告日，公司未收到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后续上述股东若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时披露。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1063号）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1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019，股票简称：中科曙光。

2015年11月6日，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王英等 159 名自然人股东，共 160 名股东所持104,365,438 股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解禁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告2015-06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算源”）、北京思科智控股中心（以下简称“思科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历军、聂华、杜梅6名股东所持241,269,124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2%。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7年11月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股本总额为3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22,5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

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2016年4月26日，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0,000,000股。相关股东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数量增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根据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3146号），公司向7名特定认购对象合计发行了43,023,97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6年6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3,023,970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7年6月28日锁定期满解禁并流通（详见公告2017-039）。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科算源、法人股东思科智、自然人股东历军、聂华、杜梅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历军、聂华及已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杜梅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科算源、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军、聂华及已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杜梅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科算源、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军、聂华及已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杜梅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科算源承诺：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结束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32.54元/股），则控股股东承诺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告2015-041），由于公司发布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除权除息后，该发行底价调整为32.46元/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中科曙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科曙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1,269,12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科算源	137,075,796	21.32%	137,075,796	0
2	思科智	28,360,510	4.41%	28,360,510	0
3	历军	25,106,426	3.90%	25,106,426	0
4	聂华	18,559,164	2.89%	18,559,164	0
5	杜梅	17,167,228	2.67%	17,167,228	0
6	全国社保基金	15,000,000	2.33%	15,000,000	0
合计		241,269,124	37.52%	241,269,12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0,436,306	-180,436,306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0,882,818	-60,882,81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1,269,124	-241,269,12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1,754,846	+241,269,124	643,023,9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1,754,846	+241,269,124	643,023,970
股份总额		643,023,970		643,023,97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7-099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276号）。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近期，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在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筹划控制权变更，公司申请股票自10月31日起继续停牌。近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敏应当充分知悉停复牌相关规则，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提请公司办理复牌交易，明确市场预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就公司控制权事项作出相关安排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相关原因，并向市场充分提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相关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敏应当勤勉尽责，尽快核实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及时予以披露。请你公司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敏应当保持与公司联系畅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告知、配合等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充分披露目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联系状态，并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沟通、联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机制。

四、公司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你公司应当核实目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流动性是否存在困难。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稳定公司经营的有效措施，切实防范资金链风险，并充分评估公司债券是否存在提前清偿风险。

五、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就重组上市时承诺的资产估值事项加快追偿进度，同时督促相关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赔偿方案，并及